

《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》项目 简 报

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2012年05月

总第(21)期

规划财务司研究通过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》和《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》等技术文件

2012年5月8日上午,规划财务司召开专题会议,听取《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》(以下简称《区划》)课题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,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。规财司翟青司长和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、陆军副院长出席会议,规划处、生态环境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,现纪要如下:

会议听取了《区划》技术组组长张惠远研究员关于项目进展、阶段成果、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的汇报,王金南副院长做了补充说明。与会人员就《区划》的工作目标、存在的问题、解决途径、产出成果等内容进行了讨论。

会议充分肯定了《区划》取得的阶段性成果,认可了《区划》提出的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》、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

案》、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说明》和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报告》4项研究成果，为开展下一步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要在充分分析《区划》工作面临的阻力和困难的基础上，科学合理地开展《区划》工作，加快《区划》工作进度，提高《区划》在我国环境管理领域的可应用性，使《区划》成果更具有可操作性。会议要求：

一、尽快编制完成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》(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。尽快编制完成《纲要》，征求环保部各司局意见，召开专家座谈会，听取有关专家意见，召开《纲要》论证会。年底前形成《纲要(征求意见稿)》，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二、依据《纲要》开展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研究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编制工作。务必保证《方案》有机融入我国的环境管理体系，完善各类环境功能区的环境质量目标、环境管理要求和产业准入要求等。

三、《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技术指南》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应当以指导地方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为重点。《指南》应当纳入到环境规划标准体系，作为行业标准推广实施。根据《指南》选择试点地区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。

四、加快建立健全区划工作机制。《区划》编制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。为保证《区划》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要尽快建立《区划》编制工作机制，成立由我部领导任组长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提高《区划》编

制工作的权威性和协调能力。

五、《区划》工作应当注意以下问题：

(1)《区划》应当借鉴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在编制、执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，避免走弯路。

(2)明确《区划》与生态红线的关系，提出划分生态红线的技术方法，以生态红线为参考依据制定环境管理的要求。

(3)《区划》编制与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，要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逐步理清思路，实事求是，探索我国环境保护新道路。

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，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。若有信息、指示或工作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院。

联系人：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电话：010-84948330 邮箱：xukp@caep.org.cn

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

电话：010-84949863-602 邮箱：luhj@caep.org.cn

报：部长，副部长，党组成员，总工程师

送：部机关各司局

各试点省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、环保厅

抄：有关单位、有关专家，技术组成员

2012年05月31日印发